

史料展览馆改陈电源增容 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2021]-05-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 2021 年 06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一、总则.....	8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9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四、谈判与评审.....	12
五、成交.....	15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7
七、政策功能.....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采购清单.....	22
三、基本要求.....	24
四、产品保修期限和保修内容.....	27
五、售后服务.....	27
六、付款方式.....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43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4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4
附件 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45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6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史料展览馆改陈电源增容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2021]-05-001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交货时间：2021年06月21日前完工、验收、通电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谈判报价次数： 2 次 注：1、报价：本项目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170 万元 2、报价次数：本项目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6	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后将 对 供 应 商 进 行 供 应 商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史料展览馆改陈电源增容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2021]-05-001

项目名称：史料展览馆改陈电源增容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采购需求：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史料展览馆电源增容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进线及变电工程、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交接试验、系统运行调试，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交货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前完工、验收、通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受邀单位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谈判文件（电子稿）。

售价：10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0日14: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10日14: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六、邀请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2、进入开标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

联系人：刘主任 0519-87818918

地址：溧阳市竹箐镇水西村溧阳1号公路内环连线溧阳国防园东南侧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1.2、本竞争性谈判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执行。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 3.1、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2、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照最低2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4.3、评审专家费的计取：评审专家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4.4、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须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向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后如有疑问，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在规定的期限内供应商若无疑义提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知悉本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和范围（包括采购人和本谈判文件明示的和本项目所必需的但未明示的材料设备数量的增加、材料设备价格的增加、安装工程量的增加）。供应商在现场踏勘过程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完全责任，所遭受到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业绩证明材料；

(6)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所要求的商务资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次性提交，逾期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2.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供货和安装方案；

(2) 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或承诺；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2.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的完全价格。竞争性谈判报价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及相关服务、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需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3.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他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谈判保证金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按谈判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谈判响应有效期

5.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45 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供应商到场要求及谈判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谈判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谈判现场的；
- (2) 未参加谈判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2、谈判小组

2.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一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谈判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首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1.3、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进行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2.2、评审标准

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

对于核心产品（变压器、高低压柜），同一品牌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供应商来计算。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优者；均相同时，抽签决定。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政策功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4、参加投标的残疾人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6、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根据《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按照部、省要求，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10、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1、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12、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13、政策功能不得重叠计算，二项政策功能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甲方：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前完工、验收、通电。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符合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供电方案（增容）溧供电营 2021-B127 并通过供电公司的验收。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接用户通知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解决用户问题。紧急情况、重大故障的，维修人员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多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谈判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

采购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史料展览馆因改陈需要, 用电容量增加, 原单电源供电, 现增容并改为双电源供电, 以满足馆史料展览馆正常运行的要求。详见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供电方案(增容)溧供电营 2021-B127。

二、采购清单

配电房高压设备						
序号	名称	柜体型号	柜体编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KV1#进线计量柜	KYN28-12	1H1	1	台	
2	10KV1#进线柜	KYN28-12	1H2	1	台	
3	10KV1#进线柜	KYN28-12	1H3	1	台	
4	10KV2#进线计量柜	KYN28-12	2H1	1	台	
5	10KV2#进线柜	KYN28-12	2H2	1	台	
6	10KV2#进线柜	KYN28-12	2H3	1	台	
7	负控预警装置	CPU: Intel, 隔离电压 > 3000V 50Hz/1min		2	台	
8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测量范围: 45-55Hz, 中心频率: 50Hz, 精度误差 ≤ 0.01Hz		2	台	
9	10KV 高压联络电缆	YJV22-8.7/15KV -3*70mm ²		60	米	2套(高压柜到变压器)
10	10KV 终端电缆头	3*70		2	套	
11	低压电缆【4*(4*240mm ²)】	4*240mm ²		280	米	0.4KV 双电源至 0.4KV 进线柜
12	直流屏	40AH DC220V		1	套	
13	信号屏	IP22 220V 10A		1	套	
14	控制电缆	KVVRP-2.5-10		2	套	
15	电缆沟封堵	XDFD-II		1	套	
16	模拟图板	800*1500		1	套	
17	绝缘地毯	JYD-10 5mm 9Kg/m		10	卷	
变压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SC(B)12-800/10-NX2 10± 2*2.5%/0.4 D. yn11, Uk=0.4%		2	台	
2	母线	TMY-80*6		50	公斤	
配电房低压设备						

序号	名称	柜体型号	柜体编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次总柜	GGD	1L1	1	台	
2	2#次总柜	GGD	2L1	1	台	
3	联络柜	GGD	L2	1	台	
4	0.4KV 进线柜	GGD	L3	1	台	
5	无功自动补偿柜	GGD	L4	1	台	
6	0.4KV 出线柜 1	GGD	L5	1	台	
7	0.4KV 出线柜 2	GGD	L6	1	台	
8	0.4KV 出线柜 3	GGD	L7	1	台	

配电房土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配电房本体	1	栋	框架（9500*8000*4000）
2	设备基础	1	套	配电柜槽钢基础
3	配电房配套照明	1	套	照明灯具及进排风扇等
4	配电房配套双电源配电箱	1	台	
5	电缆沟及盖板	1	套	
6	配电房门窗	1	套	
供电局材料及设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KV 高压进线电缆	235	米	
2	高压双电源费用	800	KVA/元	
3	设计费	1	套	
其他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环网接地	1	套	
2	进线管沟开挖及排管	1	套	包含人工及电缆管道（Φ200 26m/根*8 根）
3	电缆井	1	只	
4	安装试验竣工验收收费	1	项	

- 1、10kV 变电所电力监控及能耗系统，并预留 WEB 端接口及 APP 接口。
- 2、变（配）电所智能化建设，实现高低压变（配）电所实时数据采集及设备状态监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 3、可实时浏览高低压变配电运行能耗信息，通过平台长期的运行监测，进行能效分析、节能诊断，提供决策支撑；
- 4、通过图形、报表等形式直观展现变电所的能耗情况，定期生成用电分析报告；
- 5、高压保护测控装置所有信息采集、上传、存储及展示；

6、低压针对关键性指标设置阈值，实现开关状态、负荷、温度、功率因数、三相电压不平衡、电压缺相等信息的预警和异常告警；

7、变配电室内温湿度、红外门禁、烟感、视频信号等环境监控。

8、本项目进线部分如需在市政道路和绿化带施工，涉及的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方协助。

9、10KV 的电力接入由成交方负责与供电公司对接，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

10、安装过程中如需停电，应提前一天提出停电计划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应精心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11、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的全部资料，落实本项目供电公司送电前需要的各项验收，并确保顺利送电。

12、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常州市相应地方规范、谈判文件、设计方案、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3、在安装施工时，应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书和谈判文件说明的要求施工，现场安装负责人员须通过安装施工培训，安装辅材必须采用优质产品。

14、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甲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守项目现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

1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16、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18、本项目进线工程相关费用、双电源相关费用、设计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按溧阳市供电公司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三、基本要求

(一)、相关依据

- 1、DGJ32/J14-2005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
- 2、GB50053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3、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供电方案（增容）溧供电营 2021-B127。

4、电力建设的相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标准。

5、溧阳市的用电需求，溧阳市供电公司相关要求。

（二）、供货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缺陷，凡有拆封迹象，使用单位可要求退货。成交单位供货时，应与使用单位当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型号吻合。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材质及配件）进行检测，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与成交品牌、规格不符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2、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所有货物须提交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5、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并应将其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谈判时使用。

6、提供货物的最低使用期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7、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谈判响应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8、检测证明：须有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9、供应商成交后，用户有权对成交产品进行抽检，如果抽检结果与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成交方相关责任，同时成交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认证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0、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1、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

（三）、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1、货物验收要求

开箱检验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拆箱后，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产品验收要求

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软件系统正版验证等）的验收。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2、项目施工服务验收要求

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的各项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项目总体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明确能达到的质量等级。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图等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形式提供竣工图。

四、产品保修期限和保修内容

- 1、保修期从供电公司供电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
- 2、主要设备必须提供至少 2 年免费保修与更换服务。
- 3、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及设备及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并提供设备易损件（或配件）的详细清单和成本报价。
- 4、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在设备保修期内必须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单位的设备维护需要。

五、售后服务

- 1、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接用户通知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解决用户问题。紧急情况、重大故障的，维修人员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 2、成交供应商应对用户提供永久技术支持，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给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六、付款方式

- 1、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七、交货时间

2021 年 06 月 21 日前完工、验收、通电。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财规〔2017〕6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成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成交、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成交、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招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进线及变电工程、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交接试验、系统运行调试，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的各岗位人员的工资、管理费、各种税金、福利保险、劳保、交通费、办公费、教育培训、安全保卫、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采购人日常沟通衔接、服务，以及满足采购人日常管理需求调整工作，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 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9.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史料展览馆改陈电源增容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LT竞[2021]-05-001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史料展览馆改陈电源增容采购及安装项目		
总价：（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的完全价格。竞争性谈判报价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及相关服务、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需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分项报价表

配电房高压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10KV1#进线计量柜	1	台		
2	10KV1#进线柜	1	台		
3	10KV1#进线柜	1	台		
4	10KV2#进线计量柜	1	台		
5	10KV2#进线柜	1	台		
6	10KV2#进线柜	1	台		
7	负控预警装置	2	台		
8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2	台		
9	10KV 高压联络电缆	60	米		
10	10KV 终端电缆头	2	套		
11	低压电缆【4*(4*240mm2)】	280	米		
12	直流屏	1	套		
13	信号屏	1	套		
14	控制电缆	2	套		
15	电缆沟封堵	1	套		
16	模拟图板	1	套		
17	绝缘地毯	10	卷		
变压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干式变压器	2	台		
2	母线	50	公斤		
配电房低压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1#次总柜	1	台		
2	2#次总柜	1	台		
3	联络柜	1	台		
4	0.4KV 进线柜	1	台		
5	无功自动补偿柜	1	台		
6	0.4KV 出线柜 1	1	台		
7	0.4KV 出线柜 2	1	台		
8	0.4KV 出线柜 3	1	台		
配电房土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配电房本体	1	栋		
2	设备基础	1	套		
3	配电房配套照明	1	套		
4	配电房配套双电源配电箱	1	台		
5	电缆沟及盖板	1	套		
6	配电房门窗	1	套		
7					

供电局材料及设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0KV 高压进线电缆	235	米		
2	高压双电源费用	800	KVA/元		
3	设计费	1	套		
其他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环网接地	1	套		
2	进线管沟开挖及排管	1	套		
3	电缆井	1	只		
4	安装试验竣工验收费	1	项		
				总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时间		
3	售后服务响应		
4	付款条件		
5	其他		
	...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和安装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人委托授权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JSLT竞[2021]-05-001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现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应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的要求，特作出如下声明：（响应
供应商公司名称）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附： 网页截图）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